

## 教育部學產基金退款程序說明

**【此程序僅適用於退回本校，如退回各縣市承辦學校，請與所屬縣市承辦學校聯絡】**

各校如因其它因素要退回學產基金申請款項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

一、須函文敘明原因及理由，函文中請註明年度、學期、學生姓名，退款金額，退款方式，範例如下：

本校學生 XXX，因 XXXX 原因，故退回「XXX 學年度第 X 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」款項，新臺幣 XXXXX 元整，檢附支票乙紙，請查照。

二、退款如用支票，支票抬頭為：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

三、退款如用電匯，匯款資料如下：

銀行名稱：元大銀行(臺中分行)，銀行代號：806-0013

帳戶名稱：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

帳號：2001-20-06667777